

 鼎王餐飲集團 應徵履歷表						照 片		
應徵事業處： ☐ 鼎王 ☐ 無老 ☐ 麻一點 ☐ 其他_____								
應徵班別： ☐ 早班 ☐ 晚班 ☐ A班 ☐ B班 ☐ 其他_____								
應徵職務： ☐ 大廳服務專員 ☐ 內場廚務專員 ☐ 計時人員 ☐ 其他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居住地								
E-mail								
交通工具		☐ 機車 ☐ 汽車 ☐ 大眾交通工具 ☐ 其他 _____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				
學歷 (詳填)	學校名稱		科系		畢業/肄業/休學		離校年月	
	最高							
	次高							
經歷 (詳填)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到職年月	離職年月	最後薪資	離職原因(請詳述)	
外國語文		1. _____ ☐ 聽 ☐ 說 ☐ 讀 ☐ 寫；2. _____ ☐ 聽 ☐ 說 ☐ 讀 ☐ 寫；3. _____ ☐ 聽 ☐ 說 ☐ 讀 ☐ 寫						
餐飲證照/證書			其他證照/證書					
曾任職於鼎王集團		☐ 有，部門/店別：_____ 職務：_____ ☐ 無		任職於鼎王集團之親友姓名/部門/店別/職務				
身體狀況		☐ 領有殘障手冊，障礙等級_____ ☐ 需輔具 ☐ 不需輔具 ☐ 不宜搬重物 ☐ 其他狀況描述：_____ 將依上述狀況安排合適之工作，以避免造成傷害。 ☐ A型肝炎 ☐ 結核病 ☐ 傷寒 ☐ 其他可能造成食物污染之疾病_____ ☐ 左列皆無 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從業人員經醫師診斷罹患或感染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其罹患或感染期間，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希望待遇								
最快上班日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人保證本表內容填寫均屬真實，若有不實，貴公司得不予錄取、取消錄取或解僱，本人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自願同意提供上述資料，供貴公司於應徵或錄取後人事管理等蒐集目的之必要使用。 填表人姓名：_____ 填表日：_____								
面試評比		☐ S ☐ A ☐ B ☐ C ☐ D		職務核定		簽核		
面試評語		部門/店別：_____ 班別：_____ 職稱：_____ 職級：_____等_____級 薪資：_____ 備註：_____		用人單位				
				核決		審核		資料經辦人
面試結果		☐ 錄取 ☐ 不錄取 ☐ 備取		會辦單位(人資)				
預計報到日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部門主管		單位主管		
預計報到時間								
面試主管簽名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函

鑫鼎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鼎王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鑫鼎王無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鼎廚食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鼎廚無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為確保當事人之個人資料相關權益之保護，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對您告知以下事項：

一、蒐集目的

本集團之蒐集目的包括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及相關公告、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教育或訓練行政、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僱用與服務管理、徵信、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集團基於上述蒐集目的所蒐集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如下：

C〇〇一辨識個人者、C〇〇二辨識財務者、C〇〇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〇一一個人描述、C〇一二身體描述、C〇一三習慣、C〇一四個性、C〇二一家庭情形、C〇二二婚姻之歷史、C〇二三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〇二四其他社會關係、C〇三一住家及設施、C〇三五休閒活動及興趣、C〇三八職業、C〇三九執照或其他許可、C〇四〇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〇四一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〇五一學校紀錄、C〇五二資格或技術、C〇五四職業專長、C〇五七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〇六一現行之受僱情形、C〇六二僱用經過、C〇六三離職經過、C〇六四工作經驗、C〇六五工作、差勤紀錄、C〇六六健康與安全紀錄、C〇六八薪資與預扣款、C〇七〇工作管理之細節、C〇七一工作的評估細節、C〇七二受訓紀錄、C〇九一資料主體所取得之財貨或服務、C〇九二資料主體提供之財貨或服務、C一〇一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C一〇二約定或契約、C一〇三與營業有關之執照、C一一一健康紀錄、C一一三種族或血統來源、C一一四交通違規之確定裁判及行政處分、C一一五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C一一六犯罪嫌疑資料、C一三一書面文件之檢索、C一三二未分類之資料。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上述蒐集目的未消滅與法令規定之必要保存期間內。
- （二）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於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內利用。
- （三）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蒐集將以合理且合法之方式，於本集團內基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各項管理業務內利用。另本集團為完成上述蒐集目的，有可能會將您部分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必要之合作單位，例如您為建教合作方案適用對象，將提供予該建教合作方案之學校。

四、個人資料之權利

您所提供本集團之個人資料，除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如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於非假日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a.m～5：30 p.m，與本集團總管理處人力資源部招募課接洽，電話(04)2329-7199。

五、如您不願或未能完整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集團無法提供您蒐集目的所包含之完整服務或資訊，包含但不限於招募任用、保險、薪資及未來本集團提供服務證明等。

六、本人保證就所提供前主管之個資係以合法方式取得，且已對其善盡個資法告知義務事項並徵得其同意得由貴公司進行徵信目的之利用。

七、您同意亦得以電子文件方式(含，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及線上作業系統)與本集團及其所屬員工聯繫。

※本人已完整閱讀並同意本告知函內容。

親筆簽名：_____ 日期：_____